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委任執行董事及項目總監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林必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田恬女士(「田女士」)已獲委任為項目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林先生，41歲，擁有超過二十年企業財務及資訊科技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得金融學學位。林先生現為深圳市前海田田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1年，無基本薪金，但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不超過由林先生介紹之本公司新收購業務(「新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純利3%，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4百萬港元。林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委任項目總監

田女士，29歲，擁有超過十年種植、養殖及食品加工等經驗。田女士畢業於山西財政稅務專科學校，獲得建築工程管理專業。田女士現為咸陽田田科技種養殖有限公司的董事。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2年，無基本薪金，但可收取年度酌情花紅，金額不超過由田女士介紹之新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前純利1.5%，惟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1.5百萬港元。田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田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及田女士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及田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